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一〇八年度偵字第八五九〇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廷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林柏廷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申設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一般人得同時在電信公司申設多數行動電話門號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聯絡之工具，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07年2月7日上午10時32分許前某時，將其於106年9月23日所申辦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SIM卡交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門號SIM卡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107年2月7日上午10時32分許，以系爭門號撥打電話予鍾永豐，佯稱：係其堂弟，急需用錢云云，致鍾永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07年2月7日下午2時許，以森宏精密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平鎮分行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18萬元至蔡佩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朴子郵局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由上開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提領一空。嗣經鍾永豐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鍾永豐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陳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檢察官、被告林柏廷均表示無意見，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可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陳述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自得採為證據。再查其餘本案判決所引用之非陳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事實認定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申辦系爭門號等情，惟矢口否認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係為玩網路遊戲請領遊戲幣而申辦系爭門號，系爭門號SIM卡於申辦後不久在新市區某河堤因車禍遺失，當時系爭門號SIM卡插在所使用手機內一同遺失，並未交給他人使用。系爭門號為易付卡，儲值用完即自動失效，故未辦理停話云云。

(二)經查：

1 系爭門號由被告本人於106年9月23日申辦，並取得系爭門號SIM卡，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系爭門號SIM卡後，即於107年2月7日上午10時32分許，以系爭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鍾永豐，佯稱：係其堂弟，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07年2月7日下午2時許，以森宏精密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平鎮分行帳戶轉帳18萬元至蔡佩珊朴子郵局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由上開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業經告訴人鍾

01 永豐於警詢（見警卷第9-10頁）；證人蔡佩珊於警詢（見警
02 卷第1-4頁）證述綦詳，並有系爭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
03 警卷第14頁）、告訴人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
04 第25-26頁）、告訴人轉帳之臺灣銀行E企合成網電子交易
05 明細（見警卷第23頁）、蔡佩珊之朴子郵局變更帳戶事項申
06 請書（見警卷第12頁）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3頁）在卷可
07 稽，復為被告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8 2於電信公司申設行動電話門號，請領SIM卡，並非難事，多
09 得以簡便手續申辦，實無需大費周章取用他人門號。因此，
10 陌生人要求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實已逾越常情而
11 顯有可疑。輕易將自己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付他人
12 ，恐成為協助他人犯罪工具，已屬一般人普遍之認知。被告
13 於本院供稱：其為大學肄業、目前從事油漆裝潢工作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53頁），其既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且有相當工
15 作經驗，當知社會上時有利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供詐欺取財
16 犯罪使用之情事。被告雖辯稱：係為玩網路遊戲請領遊戲幣
17 而申辦系爭門號，系爭門號於申辦後不久在新市區某河堤因
18 車禍與所使用手機一同遺失云云，惟被告於106年9月23日
19 同日向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辦7個門號（含系爭門號）、向遠
20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10個門號，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
21 （見偵卷第27-28頁）及遠傳資料查詢（見偵卷第29-31頁
22 ）在卷可參，顯與一般人正常使用行動電話門號情形有別。
23 且上述17個門號中另有2個門號亦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犯罪
24 使用，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
25 （見偵卷第11-16頁），實可謂過於巧合。況被告於本院供
26 承：申辦系爭門號時每月薪資約2萬8,000元至2萬9,000
27 元，發生車禍時錢包與插有系爭門號SIM卡手機同時遺失，
28 錢包內有數千元，車禍時只有使用該支手機等語（見本院卷
29 第52-53、142頁），被告所述果屬實在，其除遺失數千元
30 外，另需費資重新購機，且其當時僅持用該手機，手機內通
31 常存有相當多聯絡人資料，遺失後竟未報警究辦或掛失，實

與其當時資力及一般人遺失手機之反應有異，難信其上述辯解可採。被告復於本院供稱：上述車禍地點人車很少，沒有什麼人會經過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則如非被告主動交付，上開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焉能適巧在上述人煙罕至地點拾得系爭門號SIM卡而作為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使用。被告復未提供任何購買系爭門號後參與網路遊戲請領遊戲幣及發生車禍之資料以供查證，實難認其所辯為真實。是被告將系爭門號SIM卡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事實，應堪認定。被告既可預見向其收受系爭門號SIM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可能利用其提供之系爭門號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聯絡之用，竟未詳究該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系爭門號SIM卡之用途為何，即貿然將系爭門號SIM卡提供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顯有容認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利用系爭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聯絡工具之本意，其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 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尚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參照）。被告雖提供系爭門號供他人使用，惟其對於他人嗣後以系爭門號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具體事實，尚難謂有明確認識，亦未參與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應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告訴人因受詐騙而匯款至蔡佩珊上揭朴子郵局帳戶，迄至告訴人發現遭騙後報警處理，朴子郵局於107年2月9日接獲警方通報將該帳戶設為警示帳戶前，詐欺集團成員實際上對於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均得領取，對該匯入之款

項顯有管領能力，自構成詐欺取財既遂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不因該筆款項後續未遭提領，且告訴人已領回該筆匯款而影響，附此說明。

(二)爰依卷內事證等，審酌：被告幫助犯行對於詐欺取財之正犯所生之助力非小，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目前從事油漆裝潢工作之生活狀況，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對告訴人所生損害，事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仍認被告罪證明確，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被告否認交付系爭門號SIM卡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並取得報酬，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犯罪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又未扣案之系爭門號SIM卡，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SIM卡，價值不高，苟諭知沒收，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琬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欣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彭喜有

法官洪士傑

法官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修弘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編號：

編號	卷宗別
警卷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嘉朴警偵字第1080003793號警卷
偵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8590號偵卷
本院卷	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1135號卷